

## 網路著作權侵權爭議處理自律規範 ( 草案 )

規範內容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b>第 1 條 目的</b>  為處理網路上侵害著作權之內容及維護產業秩序，著作權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特擬定此自律規範，以透過第三方專家小組介入之方式，促進雙方溝通，並解決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就網路上疑似侵害著作權內容之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條係規定此自律規範之目的。</li><li>2. 此自律規範僅適用於著作權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li><li>3. 處理之爭議僅限於對於網路著作權侵權內容之爭議。</li></ol>
<b>第 2 條 定義</b>  本規範用語，定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著作權侵害爭議事件 指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因第三人利用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服務、於網路上流通疑似侵害權利人著作權之內容，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就是否及如何處理該內容之爭議。</li><li>2. 權利人 指擁有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著作權之人或經讓與或授權得利用該著作之人。</li><li>3. 網路服務提供者 指提供電信或網際網路服務之事業體。</li><li>4. 申訴機構</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條係規定本規範重要用語之定義。</li><li>2. 於此自律規範開始施行之第一年，申訴機構將由 TWNIC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委外或於內部成立之，以利自律規範之推行，並於施行屆滿一年時，再視自律規範施行成效，評估是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li></ol>

<p>指 TWNIC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協助解決著作權侵害爭議事件，委外或於內部成立之獨立組織。</p> <p>5. 申訴事件 指網路服務提供者或權利人向申訴機構提起申訴之著作權侵害爭議事件。一申訴事件之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均不限於一人或一事業體，多人或多事業體亦得共同提起申訴或被列為被申訴人。</p> <p>6. 當事人 指申訴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即網路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p> <p>7. 申訴人 指提起申訴事件之網路服務提供者或權利人。一申訴事件之申訴人，不限於一人或一事業體，多人或多事業體亦得共同提起一申訴。</p> <p>8. 利害關係人 指申訴事件之利害關係人，即利用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流通可能侵害權利人著作權內容之第三人。</p>	
<b>第二章 申訴事件之提起</b>	
<p><b>第 3 條 申訴事件之提起( 由網路服務者提起之申訴 )</b></p> <p>關於著作權侵害爭議事件，網路服務提供者已盡相當努力，與權利人就權利人請求其處理侵權內容進行溝通，仍無法解決雙方爭議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得對權利人，向申訴機構提起申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條係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得向申訴機構提起申訴事件。</li><li>2. 鑒於此爭議處理程序將花費當事人雙方相當之時間及金錢成本，爰規定申訴案件之提起，其前提應為網路服務提供者已與權利人溝通仍無法解決，方得提起之。</li></ol>

<p><b>第 4 條 申訴事件之提起 ( 由權利人提起之申訴 )</b></p> <p>關於著作權侵害爭議事件，權利人業已盡相當努力，與網路服務提供者就處理侵權內容進行溝通，仍無法解決雙方爭議者，經網路服務提供者同意，權利人得對網路服務提供者，向申訴機構申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條係規定權利人得向申訴機構提起申訴事件。</li><li>2. 鑒於此爭議處理程序將花費當事人雙方相當之時間及金錢成本，爰規定申訴事件之提起，其前提應為權利人已與網路服務提供者溝通仍無法解決，方得提起之。</li><li>3. 因網路服務提供者同意執行專家小組決定，此對於爭議解決至關重要，爰規定權利人提起申訴事件前，其應業已獲得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同意。</li></ol>
<p><b>第 5 條 申訴事件之代理 ( 得委由代理人為之 )</b></p> <p>就申訴事件之提起及進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委由代理人進行之，並應提供委任書予申訴機構。</p> <p>於代理終止時，委任人或受任人應立即通知申訴機構。於通知送達前，代理不生終止之效力。</p>	<p>本條係規定申訴事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為提起申訴及陳述意見。</p>
<p><b>第 6 條 申訴文件</b></p> <p>申訴人應備齊申訴書，向申訴機構申訴之。</p> <p>申訴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訴案件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及其他足資特定當事人之資訊。</li><li>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及地址。</li><li>3. 申訴事件。</li><li>4. 申訴人之請求。</li><li>5. 若申訴為權利人所提出者，除申訴人申請進行第四章先行協調程序者外，網路服務提供者業已同意申訴人將爭議送交申訴機</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條係規定提出申訴事件之應備文件。</li><li>2. 申訴書應清楚敘明申訴人 ( 即網路服務提供者或權利人 ) 及代理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有侵害著作權疑慮之內容及其網址、侵害事實與理由，並檢附權利人之著作權證明相關文件。</li><li>3. 申訴人應具體提出其請求，以利專家小組判斷其請求是否成立。</li><li>4. 為確保申訴機構及專家小組之免責性，申訴人須載明其將放棄對渠等一切請求或救</li></ol>

<p>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6. 供證明之證據。</li><li>7. 載明「申訴人同意對申訴機構及專家小組，放棄就此申訴事件有關之一切請求或救濟」之聲明。</li><li>8. 載明「申訴人於申訴書上所記載之資訊，就其所知為完整且正確，並保證其申訴無任何不正當目的」之聲明。</li><li>9. 繳交申訴費用之證明。</li><li>10. 年、月、日。</li></ol> <p>申訴書應有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申訴事件由代理人提出者，應檢附委任書。</p>	<p>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 為確保權利人有向申訴機構申訴，以解決爭議之真意，爰規定申訴事件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li></ol>
<b>第三章 申訴事件之受理</b>	
<b>第 7 條 申訴事件受理與否決定之期限</b>  申訴機構於接獲申訴事件後，應立即處理，並於收受後二十日內決定是否受理該申訴事件。	本條係規定申訴機構接獲申訴事件後決定是否受理之期限。
<b>第 8 條 申訴事件之受理及不受理</b>  申訴機構認為第 6 條之申訴文件齊備且申訴事件為著作權侵害爭議事件時，應受理申訴事件。  申訴機構審查認為第 6 條之申訴文件有不備、或該申訴文件未能顯示申訴事件為著作權侵害爭議事件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如申訴人於期限內不予補正或仍有缺漏，或補正內容不足使申訴機構認為該申訴案件為著作權侵害爭議事件者，申訴機構應不受理申訴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訴機構決定是否受理申訴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申訴機構認為申訴文件齊備，且文件所述事實、內容或主張等，足使申訴機構形成相當心證，認為申訴事件確存在侵害權利人著作權之虞者，申訴機構應為受理決定。</li><li>2. 申訴文件或內容有欠缺之情形，申訴機構固應給予申訴人補正資料之機會，以保障其權益；惟為求處理效率之提升，爰規定補正機會應以一次為限，且應於申訴機構指定期限內為之。申訴事件經通知補正且逾補正期限後，申訴機構如認其申訴文件或內容仍不完備，應為不受理決定。</li></ol>

<b>第 9 條 申訴事件受理結果之通知</b>  申訴機構決定受理申訴事件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然其不受理申訴事件之決定，僅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即可。	申訴機構作成受理或不受理決定後，應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申訴人，並開始申訴處理程序。
<b>第四章 先行協調程序</b>	
<b>第 10 條</b>  申訴事件受理後，於申訴人或被申訴人認為本申訴事件於進行專家處理程序前，當事人間有先行溝通協調之必要，得請求申訴機構召開協調會議。	鑒於此爭議處理程序將花費當事人雙方相當之時間及金錢成本，爰設置此程序，以利當事人在進入專家處理程序中，先行自行溝通協調，確認是否仍有自行解決爭議之可能，或雙方有繼續進入專家處理程序之意願。
<b>第 11 條</b>  申訴事件經當事人溝通協調後，認無繼續進行之必要，申訴人得撤回此申訴。	若雙方於協調會議中，業已自行解決爭議，或確認雙方均無繼續進行專家處理程序之意願，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b>第 12 條</b>  申訴為權利人所提起者，若權利人於協調程序終結時，仍無法取得被申訴人全部或部分同意爭議應送交申訴機構處理，申訴機構將不受理申訴人對於不同意之被申訴人部分之申訴。	因網路服務提供者同意執行專家小組決定，此對於爭議解決至關重要，爰規定權利人於進入專家處理程序前，其應業已獲得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同意。
<b>第五章 專家之資格及選任</b>	
<b>第 13 條 專家之選任</b>  申訴機構受理申訴事件後，將由三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處理申訴事件。但當事人如同意，雙方得協議共同選任專家一人，進行申訴事件處	申訴機構將與相關政府機關、專業團體、及產業公協會合作，備置專家名單，以供當事人參考。

<p>理。</p> <p>除前項但書以外之情形，當事人雙方將各選任專家一人，再由該被選任之專家兩人共推專家第三人，共同組成專家小組處理申訴事件。</p>	
<p><b>第 14 條 專家之選任程序及期限</b></p> <p>當事人應於接獲申訴機構申訴事件受理決定之通知後或協調程序終結後十四日內，各選任專家一人、或共同選任專家一人，並將專家名單通知申訴機構。申訴機構將通知被選任之專家及他方當事人。</p> <p>前項當事人選定專家後，不得撤回或變更。</p> <p>於申訴事件以專家小組方式進行者，申訴機構將於接獲專家通知第三名專家名單時，將該名單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對於第三名專家名單將不提出反對。</p> <p>若申訴事件當事人未於本條第一項期限內選定專家，申訴機構將通知該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完成選任。若仍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選任，申訴機構將從備置之專家名單中選任專家，處理本申訴案件。</p>	本條係規定專家選任之程序及期限。
<p><b>第 15 條 專家之資格</b></p> <p>具有下列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得為專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從事著作權法、媒體法、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業務之學者或法律從業人士。</li><li>2. 具有有益於解決網路上著作權侵害爭議之專門知識或經驗者。</li></ol>	本條係規定專家之資格。

<p><b>第 16 條 專家之迴避事由</b></p> <p>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申訴機構，並由申訴機構通知當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li><li>2. 專家與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li><li>3. 曾參與此申訴事件溝通協調程序者。</li><li>4. 有情事使專家處理申訴事件不能公正獨立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li></ol>	<p>本條係規定當專家小組成員有可能偏頗、不公正、不獨立、或有利益衝突之疑慮時，專家小組成員應自行揭露，以維護專家小組之公正及獨立性。</p>
<p><b>第 17 條 專家之迴避聲請</b></p> <p>專家不具備第 15 條資格或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然當事人對其自行選定之專家，除迴避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於選定後始知其原因者，不得請求專家迴避。</p> <p>當事人請求專家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原因後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訴機構提出，申訴機構並應於接獲通知後五日內作成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條係規定於專家小組不具資格或有無法公正、獨立處理申訴事件之疑慮時，當事人得請求迴避及其請求之程序及期限。</li><li>2. 當事人對於自行選定之專家，應業已先行確認資格及其公正獨立性，故原則上不允許再聲請迴避。</li></ol>
<p><b>第 18 條 專家之中立性</b></p> <p>專家經選任後，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自行與專家就申訴事件為聯絡，應透過申訴機構為之。</p>	<p>本條係避免專家小組與當事人直接就申訴事件聯繫，引起專家小組中立、獨立性之疑慮，始設置此條。</p>
<p><b>第六章 申訴處理之程序</b></p>	
<p><b>第 19 條 處理原則</b></p> <p>專家小組應獨立、公正處理申訴案件，並保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p> <p>除非當事人雙方均同意外，申訴處理程序之語</p>	<p>本條係規定專家小組處理申訴事件應遵循之審理原則與精神。</p>

<p>言係以中文為主。</p>	
<p><b>第 20 條 申訴處理程序之開始</b></p> <p>申訴處理程序應自申訴機構通知當事人專家小組或專家業已選任完成之翌日開始。</p> <p>申訴機構應於程序開始時，立即將相關文件送交專家小組或專家。</p>	<p>本條係規定申訴處理程序之開始時點及程序。</p>
<p><b>第 21 條 申訴相關資料之提出</b></p> <p>當事人得於申訴處理程序開始後十四日內，以書面再提出申訴事件相關資料，並須一併將該資料送達他方。</p> <p>專家小組或專家應審查當事人所提出資料，於必要時，得要求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另行提出補充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係規定申訴事件之當事人提出申訴相關資料之期限及程序。</li> <li>2. 考量個別案件可能請求項目較多，證據資料龐雜，爰於本條第 2 項規定專家小組或專家於審查當事人資料覺得尚未充分時，得請求其提出補充資料。</li> </ol>
<p><b>第 22 條 陳述意見</b></p> <p>就申訴事件之處理，專家小組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於必要時得再行召開會議。惟當事人無故拒絕或從未參加或僅參加部分會議，並不影響申訴處理程序與申訴決定之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當事人雙方能充分表達意見，爰規定專家小組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li> <li>2. 惟申訴事件之任一方或雙方當事人可能無故拒絕參加或不能參加全部或一部之會議，考量申訴事件仍有做成決定之必要，爰規定當事人無故不參加會議，不影響申訴處理程序與申訴決定之效力。</li> </ol>
<p><b>第 23 條 利害關係人之通知</b></p> <p>專家小組或專家於知悉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時，應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有關申訴處理程序之開始，惟利害關係人是否收受通知，並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申訴事件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可能將受申訴決定所影響，為保障其權益，爰於本條規定專家於知悉並得通知之情況下，應通知利害關係人有關申訴處理程序之開始。通知方式可能以書面、電子郵件</li> </ol>



<p>影響申訴處理程序之效力。</p> <p>專家小組或專家於有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與申訴事件相關之資料或參與程序。惟利害關係人拒絕或因任何事由未參加程序，並不影響申訴處理程序與申訴決定之效力。</p>	<p>件、或留言在利害關係人網站等方式為之。惟專家審理申訴事件，目的係為解決當事人兩造之紛爭，故利害關係人是否收受申訴機構之通知，並不影響申訴處理程序開始之效力。</p> <p>2. 申訴案件之利害關係人雖非當事人，惟其參與申訴事件，提出相關意見、主張或資訊，可能有助於申訴機構釐清案件事實，解決當事人紛爭，且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於本條第 2 項規定專家得要求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p>
<p><b>第 24 條 外部專家之諮詢</b></p> <p>專家小組或專家於有必要時，得諮詢外部具有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人士。</p>	<p>鑒於網路著作權侵權爭議往往涉及專門知識及技術，故本條特規定專家小組於有必要時，仍得諮詢外部專業人士。</p>
<p><b>第 25 條 申訴事件合併處理</b></p> <p>當事人間有複數申訴事件者，專家小組或專家得決定將該等申訴事件合併處理之。</p>	<p>當事人間如有複數申訴事件皆在專家小組或專家處處理者，專家小組或專家得將該等申訴事件合併處理，以求處理效率之提升。</p>
<p><b>第 26 條 申訴處理程序之停止</b></p> <p>當事人雙方同意停止處理程序時，處理程序將停止。然停止期間超過 2 個月，該申訴事件視為終結。</p> <p>當事人一方另行就申訴事件對他方提起訴訟時，當事人應盡速通知專家小組，專家小組得決定是否停止或終止申訴處理程序。</p>	<p>1. 當事人於申訴事件處理程序中，仍得同意停止程序。然於停止期間超過 2 個月時，因已無繼續處理之實益，爰規定將視為終結。</p> <p>2. 當事人於申訴事件處理程序中，仍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本條保留彈性供專家小組視訴訟內容及性質，得決定是否停止或終止處理程序。</p>
<p><b>第 27 條 申訴處理程序之終結</b></p>	<p>1. 為避免申訴處理程序之延宕或無益，爰於本條規定專家小組宣告申訴處理程序</p>

<p>申訴處理程序因下列事項而終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專家小組認為申訴資料不足以形成實質判斷心證者。</li><li>2. 專家小組認為申訴資料已達可為實質判斷之程度者。</li><li>3. 專家小組認為申訴處理程序已無繼續之必要。</li><li>4. 申訴事件經申訴人撤回，且獲得他方當事人同意者。</li></ol>	<p>終結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於申訴處理程序中，當事人有可能和解成立、或對他方另行提起訴訟，故賦予專家小組於認為申訴處理程序已無繼續之必要時，得終結。</li></ol>
<b>第七章 申訴事件之決定</b>	
<p><b>第 28 條 申訴處理程序之期限</b></p> <p>專家小組應於申訴處理程序開始後 2 個月內為申訴事件之決定。若申訴事件複雜或事證繁多者，得延長 1 月。</p>	<p>為避免申訴處理程序之延宕，並及時能解決紛爭，爰於本條訂定申訴處理程序之期限。</p>
<p><b>第 29 條 專家之決定</b></p> <p>專家小組由三名專家組成時，應以多數決方式決定之。</p> <p>專家小組決定申訴事件，應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民法、通訊傳播相關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決定之。</p> <p>專家小組之決定若係要求網路服務業者為一定行為者，該行為應為網路服務業者當時科技或技術上可行之行為。</p> <p>專家小組之決定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決定之</p>	<p>本條係規定專家小組決定應依據之原則。</p>

理由，並由專家簽名之。	
<b>第 30 條 申訴決定之作成 (申訴不受理之決定)</b> 申訴事件經有效撤回、或專家小組認為申訴處理程序已無繼續之必要，或認為申訴事件應終止者，專家小組得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條係規定專家小組決定申訴事件不受理之 事由。
<b>第 31 條 申訴決定之作成 (申訴不成立之決定)</b> 專家小組認為依申訴相關資料不足以證明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者，應為申訴不成立之決定。	本條係規定專家小組決定申訴事件不成立之 事由。
<b>第 32 條 申訴決定之作成 (申訴成立之決定)</b> 專家小組認為依申訴相關資料足以證明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者，應為申訴成立之決定。  專家小組決定申訴成立時，若該申訴係要求網路服務業者為一定行為之主張，得不受該申訴人主張之限制，提出專家小組認定較為妥適之建議。	本條係規定專家小組決定申訴事件成立之事 由。
<b>第 33 條 申訴決定之通知及公開</b> 專家小組之決定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雙方，並除了法令規定不得公開或不適宜公開之資訊外，將公開於網站上。	1. 專家小組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2. 專家小組之決定將公開於網站上，但對於依法(如:個資法或營業秘密法)不得或不適當公開之資訊，將不公開之。
<b>第 34 條 申訴決定之效力</b> 專家小組之決定並無法律上拘束當事人雙方之效力，然當事人同意盡力履行專家小組之決定。  申訴決定之作成，不妨礙當事人就著作權侵害爭議事件向法院提起訴訟之權利。然於申訴處理程序中他方所提出之資料，雙方同意將不使	申訴決定係申訴機制為解決申訴事件當事人紛爭，所為之私權調處。該決定之作成，並無法律上拘束力，且不妨礙當事人就著作權侵害爭議事件向法院提起訴訟之法律上權利，為杜爭議，爰設本條規定說明之。

用於訴訟中。	
<b>第 35 條 申訴決定之執行</b>  於專家小組決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為一定行為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同意於收到專家小組決定後 7 日內採取措施，並盡力執行專家之決定。  網路服務提供者於下列情形，得終止專家小組決定之執行： 一、執行決定之內容已不存在、或執行已無實益時。 二、發生其他有不適宜繼續執行之情事時。	本條係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執行專家小組之決定及期限。鑑於網路內容瞬息萬變，雖然網路服務提供者不保證將達到特定效果，然網路服務提供者將盡最大的可能配合專家執行決定。
<b>第 36 條 專家小組成員之免責</b>  除故意之不法行為外，專家小組成員於申訴處理程序中所為之行為、不行為及決定，對當事人不負任何法律上責任。	本條係規定專家小組之免責性。
<b>第八章 申訴及執行費用</b>	
<b>第 37 條 成本負擔 (申訴費用)</b>  申訴人於提起申訴時，應繳交新台幣十八萬元以為申訴費用。  於申訴機構認定申訴案件不受理或申訴人於專家處理程序前撤回申訴時，申訴機構將返還新台幣十五萬元予申訴人。	本條係規定申訴費用之負擔。
<b>第 38 條 成本負擔 (執行費用)</b>  於專家小組決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為一定行為時，權利人應於網路服務提供者執行專家小組意見前，以每個網域名稱或 IP 執行費用新台幣 250 元之方式計算，繳交費用予網路服務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條係規定執行費用之負擔。</li><li>2. 此費用之計算方式，係參酌澳洲法院判決實務做法。</li></ol>

者，以為執行之費用。	
<b>第九章 附則</b>	
<p><b>第 39 條 本自律規範之修正</b></p> <p>申訴機構得於尋求各方利害關係人共識後，適時修正本自律規範。</p> <p>本自律規範之修正，於公布於申訴機構網站 30 日後生效。</p> <p>申訴人於本自律規範修正生效前，已向申訴機構提出申訴者，縱使處理時本自律規範修正內容業已生效，申訴機構仍應依修正前規範之相關規定，處理該申訴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為因應申訴機制利用者之需求，申訴機構得視網際網路系統之科技發展、相關法律新增或修正等，於尋求各方利害關係人共識後，適時修正本規範。</li><li>2. 本規範之修正，宜設相當期間與公示方法，使申訴機制利用者能知悉本規範之修正內容，以保障其權益。本條第 2 項爰規定本規範之修正，自公布於申訴機構網站後 30 日生效。</li><li>3. 關於本規範修正生效前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因處於新舊規範之過渡時期，而有判斷應如何適用本規範之必要。考量申訴事件提出時，修正內容尚未生效，並為保護當事人於提出申訴事件時對本規範規定之信賴，爰於第 3 項規定申訴機構仍應依修正前規範之相關規定，處理該等申訴事件。</li></ol>
<p><b>第 40 條 法律之適用</b></p> <p>本自律規範未盡規定者，應適用或準用中華民國有關法律之規定。</p>	為使本自律規範未盡規定部分有依據可循，爰規定該部分將適用或準用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法律規定。
<p><b>第 41 條 生效及施行日</b></p> <p>本自律規範自公布於申訴機構網站後 30 日生效及施行。</p>	本自律規範之生效及施行，宜設相當期間與公示方法，使申訴機制之可能利用者知悉本規範，以利申訴機制爾後之運作，爰於本條明定本自律規範自公布於申訴機構網站後 30 日施行。